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为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把产能的增长有效转化为盈利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并购重组来实现以上目标。

(3)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8%的股份。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 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5年1月7日发布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4年11月13日、12月13日发布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评估相关现场工作已完成,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完成了对标的企业、交易对方的初步尽职调查。公司与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一个月的主要原因是: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控制企业,公司本次重组预案需取得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同意,并报国务院国资委预沟通。由于以上事项尚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预计以上工作将于2015年1月底完成。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增补束安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束安俊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张中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连续停牌。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黄晓婷、林珊

2、电话:0552-4968015

3、传真:0552-4077780

4、邮箱:408266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湖北湘鄂情诉蔡仕瑾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湖北湘鄂情”)因蔡仕瑾(被告)违反双方已签署《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约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11日,武汉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62号)。

(二)判决结果

2015年1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6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经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蔡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北湘鄂情返还股权收购订金14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以14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被告蔡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北湘鄂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万元;

3、原告湖北湘鄂情对被告蔡仕瑾质押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6.5%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湖北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蔡仕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4,840元,由被告蔡仕瑾负担。截至本公告日,湖北湘鄂情尚未收到被告提出上诉的信息。

二、子公司安徽新媒体及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合肥政盛置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媒体”)与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将江苏湘鄂情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德惠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因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盛置业”或“被告”)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于2014年6月19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6月20日,合肥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460号】。诉讼的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4-110)。合肥中院受理后,被告对江苏湘鄂情和安徽新媒体提起反诉。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江苏湘鄂情、安徽新媒体收到根据合肥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4)合民一初字第00460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合肥中院经审理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湘鄂情与政盛置业签订的涉案租赁合同。

2、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返还政盛置业。

3、江苏湘鄂情支付政盛置业房屋租赁费用4,093,722.12元人民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驳回江苏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安徽新媒体的诉讼请求。

6、驳回政盛置业的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71,800元人民币,由江苏湘鄂情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975元人民币,由政盛置业负担6,975元人民币,江苏湘鄂情负担15,000元人民币。

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不服一审判决,拟近期提起上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一)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徐州海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日,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与徐州市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签署了主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及从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两份合同生效之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合同签署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欠缴金额的 1%收取乙方违约金”按此项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四百余万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江苏湘鄂情于2014年11月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徐州市海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江苏湘鄂情支付加盟费300万元;

2、驳回江苏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用38,000元人民币由徐州海若承担。

被告徐州海若不服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湘鄂情尚未收到江苏高院二审传票,尚未开庭。

(二)子公司湘鄂情工贸诉进军世间美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6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湘鄂情工贸”)就与北京进军世间美食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进军世间美食”)《产品供货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签订了《产品供货合同》,由进军世间美食向湘鄂情工贸提供产品,总金额为500万元。湘鄂情工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大兴区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湘鄂情工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湘鄂情工贸承担案件受理费23,400元人民币。湘鄂情工贸收到大兴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后,已于2015年1月6日递交上诉状。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诉燕山红合同纠纷

公司(原告)因与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燕山红”)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10 月 24 日,西城区法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诉讼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一次庭前调解,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公司关于上述诉讼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子公司湖北湘鄂情诉蔡仕瑾股权转让纠纷案、子公司安徽新媒体及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合肥政盛置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徐州海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及子公司湘鄂情工贸诉进军世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均尚未生效。

若经法院两审终审制审理所得最终判决与一审判决一致,预计对公司2014年损益影响如下:合肥店房租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2117万元,富斯凯股权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476万元,进军美食合同纠纷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为-500万元,徐州海诺加盟费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154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的损益累计为-1986万元。此外,燕山红合同纠纷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00460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62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自2015年1月12日起对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原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邮编:100029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88137599

公司变更后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邮编:100085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62969886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未按时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承诺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用于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8,804万股,累计减持金额44,000万元,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情况及财务资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助方	减持		减持款到账		提供资助		归还资助		是否履行承诺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2013.11.08	20,000	2014.09.23	5000	2014.09.29	1,500	尚未归还	-	是
			2014.09.29	5000	2014.10.09	1,500	尚未归还	-	是
			2014.10.08	5000	尚未提供资助				未按时履行
	2013.11.13	11,000	2013.11.14	11,000	2013.12.20	2,500	2014.03.27	1,500	是
							2014.04.04	1,000	是
	2013.11.15	9,000	2013.11.16	9,000	2013.01.08	2,000	2014.04.10	2,000	是
					2014.01.16	1,000	2014.04.25	1,000	是
	2013.12.24	4,000	2013.12.25	4,000	2014.03.07	2,000	2014.06.20	2,000	是
合计	-	44,000	-	39,000	-	10,500	-	7,500	是

根据上表所示,克州湘鄂情于2013年11月8日减持4,000万股,其中一笔5000万元减持款于2014年10月8日到账。截至2015年1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减持款的30%(即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公司归还财务资助资金条件

自2014年11月7日起,公司正在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归还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已妥善完成2015年度选择回售的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

2、公司经营性现金连续两个月为正数且归还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支付义务;

4、公司使用财务资助资金的期限符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先承诺。

四、未按时履约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未按时履行的主要原因系资金准备不足,导致未能及时收到财务资助款项,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紧缺局面将会持续。鉴于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情况,上述财务资助资金能否最终提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履行减持承诺,尽快落实财务资助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鑫辉太阳能累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4、注册资本:75720万元整

5、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2,496,409,861.07	2,272,623,064.16
负债总额	2,066,256,711.73	1,825,923,637.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6,804,280.19	96,323,245.88
流动负债总额	1,986,776,384.81	1,751,497,573.74
资产净额	430,153,149.34	446,699,426.61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262,682,663.99	1,256,189,354.76
净利润	-179,625,905.39	16,546,277.2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肥海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肥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26,15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3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1,952,910,787.57	2,420,774,311.70
负债总额	963,731,554.19	1,440,315,21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5,000,000.00	451,642,052.00
流动负债总额	790,499,111.69	1,159,673,751.19
资产净额	989,179,233.38	980,459,099.09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31,644,484.86	672,321,282.40
净利润	16,509,741.80	-8,720,134.2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电力累计担保金额为38,991.13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综合授信由江苏阳光集团共同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

3、法定代表人:张永庆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3,794,264,269.31	4,047,021,380.15
负债总额	3,197,958,669.93	3,588,625,817.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500,000.00	662,947,030.70
流动负债总额	3,059,315,198.31	3,351,877,777.38
资产净额	596,305,599.38	458,395,562.8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17,635,432.89	3,245,443,991.70
净利润	84,886,973.41	-137,910,036.5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海润电力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武威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8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海润”)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拟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江阴鑫辉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所享有的威武海润债权,债权标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根据华融资产与武威海润拟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武威海润对华融资产收购的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由武威海润向华融资产偿还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本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武威市凉州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邱新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投资、开发、销售。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15,716,043.77	17,842,876.98
负债总额	11,684,353.20	14,468,962.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69,823.29	13,754,433.04
资产净额	4,031,690.57	3,373,914.03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33,547.36	-
净利润	-5,380,575.71	-657,776.5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8个月。

3、担保范围:《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武威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